

## 為甚麼要進行接駁工程？

每日由住宅、辦公室、食肆、工廠及其他樓宇用地產生的廢水，可能會污染環境，危害健康。因此污水在排放前，必須先行收集處理，而最可靠有效的處置方法，是將污水引入公共污水渠，然後輸往政府污水處理廠。

將污水引往公共污水渠的主要好處是：

- (a) 享有更健康安全的居住環境；
- (b) 由即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引起的污染不復存在；
- (c) 無需再操作、維修及監察即場處理設施；及
- (d) 更容易達到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。

政府已有計劃改善全港現有的公共污水渠系統和敷設新污水渠。



現時大部分沒有公共污水渠的樓宇用地，會逐步裝設公共污水渠。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，敷設污水渠後，政府會發出通知書與樓宇業主，著令將樓宇用地產生的所有污水引往特定接駁處，即終端沙井（俗稱「尾井」），以便駁往公共污水渠。凡不遵守通知書規定即屬違法。最高罰款可達十萬元，如違例情況持續，每日可加罰五千元。再者，政府有權代業主進行工程，然後討回費用。

註

與土地有關的「業主」包括：

- (a) 如屬獲政府直接簽發牌照或批租的政府土地，指持牌人，或承租人；及



- (b) 如屬非法佔用或未經許可而佔用的政府土地，指佔用人。接駁污水渠後，並不表示非法或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，獲得合法承認。

